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初步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0617-26A8FZ233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托，拟对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初步设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0617-26A8FZ2330

二、项目名称：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初步设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内，新建1栋学生宿舍楼分南北布置，分为4-1#（地上8层、无地下室）、4-2#（地上8层、地下1层），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为2392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9468m²，地下建筑面积约4455m²；建筑功能包含学生宿舍、配套服务用房、设备用房、汽车库及人防工程、配套道路、管网、景观绿化等室外工程。本次采购内容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单体及室外工程（含室外管网设计、总图、景观绿化设计、道路等）、建筑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装修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夜景照明设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评价服务及后期施工配合服务；包含初步设计（含方案）及后续技术配合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设计任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资料。

2、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需持有有效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资料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邮编： 710055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 029-82202221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范龙飞、陈方、杨辰

联系电话： 13689201934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88,5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缴费时间：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银行信息：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方

联系电话：1368920193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单体及室外工程（含室外管网设计、总图、景观绿化设计、道路等）、建筑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装修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夜景照明设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评价服务及后期施工配合服务；包含初步设计（含方案）及后续技术配合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设计任务。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为23923 m²，主要建设1栋学生宿舍楼,分南北布置，地上8层，地下1层；地上建筑面积约19468m²，地下建筑面积约4455m²。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88,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88,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初步设计	1.00	988,5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初步设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 （1）项目设计范围：草堂校区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单体及室外工程（含室外管网设计、总图、景观绿化设计、道路等）、建筑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装修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夜景照明设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评价服务及后期技术配合服务；包含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及后续技术配合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设计任务。 （2）项目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方案）及后续技术配合服务。 （3）项目设计服务内容：草堂校区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单体及室外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概算编制、招标配合、报规报建配合及技术交底答疑、后期技术配合服务、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配合、移交配合等各阶段。

2	★	商务要求： 1.设计服务期限：20日历天； 2.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设计费报价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元/m2）方式，总建筑面积暂定为23923m²,按照单价*面积最终合计价格为本次得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设计任务书”要求、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自行报价,同时在报价说明或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费（含方案设计费）、设计概算编制费、招标配合、报规报建配合及技术交底答疑、后期技术配合服务、专项及竣工验收备案配合、移交配合等各阶段费用、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任何缺项漏项等都将不能构成改变最终报价的依据。 3.付款方式要求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价款 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元/m2）方式，总建筑面积暂定为23923m²。设计费结算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筑面积结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筑面积小于暂定面建筑积据实结算，大于或等于暂定建筑面积5%以内不调整总价，超出5%调整总价。设计费结算总价的5%作为设计履约绩效酬金，设计履约绩效酬金经发包人对设计人完成设计履约考核后按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草堂校区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单体及室外工程（含室外管网设计、总图、景观绿化设计、道路等）、建筑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装修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夜景照明设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评价服务及后期技术配合服务；包含初步设计（含方案）及后续技术配合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设计任务。 （2）付款方式 见附件：设计合同。 （3）履约担保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 / 。 履约担保的期限及返还方式： / 。 四、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见附件：设计合同。 五、其他说明 项目预算说明：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26〕670号）文件，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总投资为14722万元。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以下简称02标准），结合子午书院3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招投标情况及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的项目类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阶段占总设计费45%。综合以上，本项目方案、初步设计费为98.85万元。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u>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初步设计。</u> 2.建设单位：<u>西安建筑科技大学。</u>

3.建设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内

4.建设规模：草堂校区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单体及室外工程（含室外道路、地下管网及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为23923m²。建筑包含1栋学生公寓楼,分南北布置，其中4-1#宿舍楼地上8层，无地下室；4-2#宿舍楼、地上8层，地下1层。地上总建筑面积19468m²，地下总建筑面积4455m²。

5.建筑功能：学生宿舍及配套服务、设备用房、汽车库及人防工程、配建道路、管网等室外工程等。

6.总投资：14722万元（限额设计）。

二、设计标准

主要设计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所列规范、规程、标准，各项标准均应符合现行标准）

序号	规范、规程、标准名称
1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
2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2022)
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6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2021)
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11	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等

三.设计需求

1.设计范围

草堂校区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单体及室外工程（含室外管网设计、总图、景观绿化设计、道路等）、建筑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装修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夜景照明设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评价服务及后期技术配合服务。包含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及后续技术配合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设计任务。

2.设计需求

（1）规模需求：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子午书院4号学生公寓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26〕670号）确定相应规模。

（2）限制条件及难点：对于建筑的层数及基底轮廓需综合考虑用地规模、床位需求、面积要求及限高要求。本项目属于校园规划新增项目，校区需在原主干网的基础上完善补充水、电、气、暖等相关配套设施，满足本项目新增的使用需求。

（3）本地块内的规划指标（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人防面积等）应满足《西安高新区西建大草堂校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的通知》、《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西安市人防结建审批执行埋深3米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4) 整个宿舍的设计及指标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2018〕32号)、《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中对于宿舍设计的各种要求。

四、设计要求

1.总体原则

本项目设计应充分考虑构建“全国一流”的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根本需求,遵循“以人为本、以生为本”的原则,提倡以“使用者”视角设计宿舍产品,精益求精;凸显校园特色,展示校园形象;突出“绿色、人文、科技、创新”的理念,以高品质的建筑环境空间体现人文关怀,优化设计合理控制建造成本。具体要求如下:

规范性原则: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规定的现行规划、建筑、结构、消防、人防、节能、绿建、装配式等规定、规范和当地政府的设计及验收要求。

因地制宜、周边协调原则:整个规划应该全面掌握项目地块和校园整体环境,必须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分析研究,明细地块周边的规划情况。设计应考虑整个校园文化特色,符合整个校园的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与相邻建筑及环境的协调。

以人为本、价值实现原则:充分挖掘土地价值,在有限的土地范围内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功能、品质与环境。

创新性原则:不能只包装表式,鼓励结合建筑功能空间、使用体验的设计创新。鼓励新颖合适的设计理念,但需要“言之有物、有理有据”。

2.具体要求:

(1) 前期设计:需要综合评判进一步考虑项目的使用定位、建设标准、功能构成等,在注重投资经济性同时要考虑高等教育发展未来生源数量、结构等变化的因素,按照可研批复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限额设计,设计概算不得超出批复金额。

(2) 规划设计:充分考虑场地竖向的合理性,还应充分考虑临建大北路边界,形成规整宿舍区域和城市界面;建筑形体及形象应与整个校区相协调,也与子午书院其他建筑(1#学生公寓楼、2#学生公寓楼、3#学生公寓食堂)及教工公寓形成较好的相互关系;新建宿舍及配套用房需考虑与周边建筑的关系,同时建筑自身形成合理的院落空间。

(3) 建筑单体设计:合理考虑宿舍尺寸、层高、空间的合理化与使用效率;考虑宿舍居室及走廊的采光和自然排烟等因素;考虑底层空间及裙房的复合利用;考虑公共洗衣房、晾晒、开水机、自助式购物机等宿舍配套功能的配置。

(4) 交通组织:应充分考虑与校园原有路网的协调与一体化设计。

(5) 室外工程(含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设计应充分考虑使用及功能需求,道路及各种管线设计应具有前瞻性和弹性,结合校区总体校园规划,在满足现有功能要求的基础上统筹兼顾,配套接入,预留发展空间。结合综合管廊、绿色校园等的建设理念创立节能、环保、方便、舒适的新兴校园。

五、设计要求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后期技术配合三个阶段。各阶段服务内容如下:

1.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度调研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发展规划

研判与市场潜力分析，为项目定位提供支撑。 (2) 完成总体规划与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法定深度要求的方案设计图纸，编制符合政府审批要求的规划意见书及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审批意见，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优化与调整，确保方案通过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完成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专项咨询工作。 (5) 负责编制人防、绿化、消防、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批手续。 第一阶段：概念方案设计 设计人将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a.设计概念说明 b.建筑规划布局分析 c.设计分析图 d.彩色总平面图 e.平面分析图 f.整体鸟瞰图 第二阶段：总体方案设计 根据第一阶段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建筑方案再进一步完善规划布局、建筑风格、空间结构。深化各个单体平面布局设计、立面造型设计以及剖面设计，并完成各个单体及重要节点效果图,结合总平面图完成管网综合设计，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向相关部门及领导汇报方案设计成果。 设计人将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a总体方案设计平面图 b分区节点放大平面图 c分区节点剖面图 d主要节点效果图 e配合方案完成单体建筑报批 2.初步设计阶段 (1) 设计人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方案设计批复文件，分期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完成各专业系统的方案深化与整合。 (2) 完成结构选型、基础处理形式、机电设备系统方案的确定与优化，确保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满足项目建设目标。 (3) 明确建筑外立面风格、材料选型、构造做法及节能设计要求，形成可落地的实施标准。 (4) 编制初步设计说明书、汇报文件及扩初设计全套文件，为项目决策与报批提供支撑。 (5) 报建报批与审查配合： -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住建、人防、消防、市政、节能、海绵城市等专项审查所需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与提交； - 配合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发包人完成设计成果的汇报、答疑,按审查意见完成
--

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与完善，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配合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施工图审查前置沟通、技术对接工作。

初步设计完成后，配合发包人完成与本阶段相适应的工程总承包（EPC）发包要求的具体标准与详细描述，提供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每个品目不少于三个推荐品牌）。

3.后期技术配合阶段

（1）与施工图设计单位良好交底，及时对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后续设计及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解释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负责有关设计修改；

（4）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协助招标人进行后续设计或工程的招标配合及答疑。

五、最终成果要求及其他事项

1.本次投标项目的设计深度需要达到招标人实际使用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完善深化方案设计，提供建议设备、材料清单等，并按照届时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数量提供修改后的成果文件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划部门、发改委及相关政府管理职能部门的审批、验收、备案要求。

3.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格式要求：方案设计文件纸质版8份装订成册，初步设计文件8份装订成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电子版各一套（电子版格式为：CAD格式及PDF格式）；设计概算文件装订成册。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方案设计文件	8
2	初步设计文件	8
3	概算文件	8

六、项目地块位置示意图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并取得规划许可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发改委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进度款，设计人配合设计全过程，至工程顺利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3.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原件。（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递交文件截止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需持有有效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技术商务部分.docx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1	)	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1.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 其他证明材料.docx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响应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合同及商务条款。磋商保证金是否缴纳。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商务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商务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

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07月0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0000	客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的资料须显示设计负责人名字。设计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初级职称或无职称不得分。	5.0000	客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详细评审	项目团队人员	拟担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除外）：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造价、景观总图等专业得8分，每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设计团队中每个专业成员具有正高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3个或以上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1.0000	客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对本项目设计的总体认识	1.对本项目设计的总体认识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9分；2.对本项目设计的总体认识合理，但描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3-5分；3.对本项目设计的总体认识笼统，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4.虽进行了陈述，但描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的得0.5分；5.未提供得0分。	9.0000	主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设计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项目指标、规范及重难点理解：吃透地块、宿舍规范、限额设计及绿建人防要求等。②总平规划布局：人车分流、院落、管网、海绵系统等。③宿舍单体与风貌：户型采光、配套齐全，建筑和校区风貌协调等。④多专项一体化统筹：整合装配式、绿建、人防等。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覆盖全部采购需求，无重大缺项漏项，对设计任务书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方案契合项目定位与实际，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可行，方案规范严谨、合理；3、针对性：精准识别项目重难点并制定专项应对措施，方案契合项目履约需求。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根据评审内容中①至④项：每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12.0000	主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需包含①核心环节质量管控措施；②整改机制；③后期设计优化配合服务体系；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覆盖全部采购需求，无重大缺项漏项，对设计任务书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方案契合项目定位与实际，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可行，方案规范严谨、合理；3、针对性：精准识别项目重难点并制定专项应对措施，方案契合项目履约需求。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根据评审内容中①至③项：每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9.0000	主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设计进度安排	1.设计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设计进度安排方案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3.设计进度安排方案笼统，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虽进行了陈述，但陈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的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5.0000	主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专项方案	绿色建筑二星级、海绵城市、装配式、景观专项设计实施方案，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4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虽进行了陈述，但陈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得1分。	5.0000	主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后期承诺	后期施工全过程技术配合、报建报批专项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1分。	1.0000	客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服务承诺	具有履约保障、图纸交付、错漏处罚、售后应急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	4.0000	客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技术商务部分.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响应总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响应处理。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部分.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